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房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公司对于《问询函》的回复，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在本次关联交易暂停期间，交易对方已将公司拟购入房产及车位进行另行处置及安排，我们与公司充分讨论后，同意终止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拟购入吉林省天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产权及 30 个车位的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问询函》的答复客观、真实，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问询所做的回复。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